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41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哲嘉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58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張哲嘉於民國113年6月22日12時45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停等紅燈時，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，適經告訴人警員許又升執行巡邏勤務經過而發現上情，遂要求被告張哲嘉停車受檢，並就被告張哲嘉交通違規行為製單舉發，詎被告張哲嘉竟心生不滿，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當場對告訴人許又升辱罵稱「操你媽的」等語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許又升之名譽，因而認被告涉有妨害名譽罪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許又升告訴被告張哲嘉妨害名譽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罪嫌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本院辯論終結前，與被告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乃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
02 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04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7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8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9 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王宏宇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